

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LB-2025-08-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非招标项目已启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各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

4、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签字后扫描或使用法人签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原件扫描件的必须用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仅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各供应商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磋商时间、磋商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8、该项目报名须进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平台进行报名。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并于2025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LB-2025-08-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采购内容：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 2025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

2. 下载文件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或省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 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会员系统下载

4. 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或省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补充说明

2.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2.2.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平台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福泉街

联系人: 罗主任

联系电话: 18886234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8栋1107室

联系人: 杨胜利、熊垚、刘练

联系方式: 17718023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胜利、熊垚、刘练

电话: 1771802345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说 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1	项目名称：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LB-2025-08-0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内容：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名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福泉街 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电话：18886234790
3	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8栋1107室 联系人：杨胜利、熊炬、刘练 联系方式：17365084102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份数	
	1、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次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分两次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文件内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方式：投标总报价。 （4）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实施过程中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

4	管理费用、材料费、运输费用、培训费用、人员工资、管理人员所需的一切物资及备件、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意外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税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包干价。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最高限价
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50000.00元 注：1、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御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封套标记：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电子 U 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件，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

	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磋商保证金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磋商程序	
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验证各投标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以

	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注：远程开标无此项要求）。 （5）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宣读投标供应商的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6）采购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备注：磋商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
磋商与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三章。
授予合同	
15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16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7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质保金	
18	合同价款的3%，质保金的缴纳方式和时间由采购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

	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 U 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重要提示：（1）投标人现场参与开标的必须携带企业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2）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代理服务费
2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代理服务费：<u>按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收取。</u> 3、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以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213001000000680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其他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允许☐, 不允许☒.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即**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等服务。

3.5 “货物”系指为满足采购项目服务所需用到的设备等货物。

3.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工程项目等。

3.7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9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5. 合格的货物

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有效。

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评标办法

7.1.4 技术规范及要求

7.1.5 合同格式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现场踏勘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并负责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自身的安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天前，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按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余的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2. 报价函和磋商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磋商一览表等内容。

13. 报价方式及条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3.2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为书面明细报价。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13.5 投标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13.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密封。（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除外）。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若项目为电子标的，公章与电子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

18.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参与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提供以下验证资料：

a.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磋商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2 磋商小组成员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3.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或者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5.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5.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25.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5.5.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5.5.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5.5.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磋商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28.2.1 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的。

29. 成交结果质疑

29.1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3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9.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接受质疑函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的方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8栋1107室

联系人：杨胜利、熊岨、刘练

联系方式：17718023454

（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 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30. 授标时选择方式

30.1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选择成交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政府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收取。

3、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以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6.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应当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2.8.1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磋商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审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

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出具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

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竞争性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步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审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3、投标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第四章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设备采购数量须完全响应，其它要求不作响应审查。
5、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6、投标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三、评定（分）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

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需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

二次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和报价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报价评审。

1、报价分（总分30分）

评分项目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	--	--

		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商务技术分（总7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分 (35分)	技术参数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 ②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25分基础上扣减1分/条，扣完为止。 注：①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条款将结合供应

		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尺寸规格说明等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同一产品的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仅进行一次扣分，不做重复扣分。 ②提供性能及参数模糊的，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不实质性响应或虚假应答（如负偏离应答为无偏离）一经查实，则该项按0分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虚假应标中标的，一经查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③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有负偏离扣分。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交货组织安排、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供货、安装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充分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5分； 2、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全面，供货、安装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较全面，供货、安装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供货、安装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范围（包括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交货时间安排，验收方案，产品配件储存、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涵盖以上内容，内容不完整，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分； 5、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方案的得0分。
商务分（35分）	类似业绩（12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维修响应承诺（3分）	根据供应商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进行评价。 1、承诺2小时（含）内到达得3分； 2、承诺2小时（不含）至2小时（含）内到达得2分； 3、承诺超过4小时到达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安装及售后服务技术团队配置（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及售后技术团队配置： (1)为本项目安装技术团队人员配置3-5人的得1分，配置6-9人的得3分，配置10人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技术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3) 技术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1人具有水电、焊、燃气安装维修等厨具设备相关专业技工证书要求人员不重复，且所具有的证书也不重复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 注：①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官方部门颁发或认可，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提供投标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备品备件 (2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5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2.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注：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第一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若国家规定或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应适用其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必须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维修处理、产品的正常维护、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

（四）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 3%，质保金的缴纳方式和时间由采购合同双方协商

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五）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货物配置齐全，投标人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等。

（3）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SDA 和 CCC 认证（如适用），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由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采购人也可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投标人一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

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技术资料齐全（中文版本或中外文对照），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包装有损坏、产品有质量缺陷、配置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投标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交货时间不顺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

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验收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

1、产品使用期间，成交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期为至少 3 年，国家、厂家、或者参数中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定期（每季度一次）上门维护保养。

3、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配合采购人适配及效果评估等服务。

4、中标人在交货完成后，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产品技能培训（如有）。

6、使用期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后续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住宿

费、餐饮费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八）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除上述条款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可进一步就违约责任进行明细约定。

争议解决：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本政府采购协议（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保密：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软件产品(模块)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来源和使用均合法，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3、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国家相关强制管理制度、许可制度、安全强制管理等强制方面的规定及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并符合其规定要求。

6、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7、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但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的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其他要求：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参考文本）：

_____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
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
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
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
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

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

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2025年 月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

三、响应性文件

四、商务文件

五、技术文件

六、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安装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培训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磋商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

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 磋商一览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是否微型或小型企业、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是否为监狱企业
1					
...					
合 计 (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 1. “磋商总价”应与“报价函”中“竞标初始报价”一致。

2. 有关磋商报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品牌（如有）	规格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大写：_____（¥：_____）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的货物采购清单内容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按此清单供货。

2、投标人填写本分项报价表时，需将货物采购清单中货物品牌、规格要求等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
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
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

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
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要求

三、响应性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			

	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_____册，第_____页，_____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技术文件（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的技术参数	提供的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优于	满足	低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其他资料（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磋商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